

风险



农银人寿[2016]医疗保险 016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农银同惠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平网块11月17日以11心生肿求秋,八个工型口内以在11肿件以求秋/71中。		
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	操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 请	青您及时通知我们 ·····	3. 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ş	·····6. 1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词	5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	注意8
_		
全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	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	阅读本条款。
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6. 如实告知	
1. 2. 3 4 11 0 立的任何 1. 1. 6 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8.11 机动车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2 醉酒
1.3 投保年龄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3 非处方药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年龄错误	8.14 既往症
2.1 保险金额	7.2 职业的确定与变更	8.15 潜水
2.2 保险期间	7.3 合同内容变更	8.16 攀岩
2.3 续保	7.4 联系方式变更 7.5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它情况	8.17 探险
2.4 保险责任	7.6 争议处理	8.18 武术比赛
2.5 责任免除	8. 释义	8.19 特技表演
3. 保险金的申请	8.1 周岁	8.20 有效身份证件
3.1 受益人	8.2 意外伤害	8.21 床位费
3.2 保险事故通知	8.3 医疗机构	8.22 药费
3.3 保险金申请	8.4 单次	8.23 治疗费
3.4 保险金给付	8.5 住院 8.6 医疗费用	8.24 护理费
3.5 诉讼时效	8.7 毒品	8.25 检查检验费
4. 保险费的支付	8.8 酒后驾驶	8.26 特殊检查治疗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27 救护费 8.28 手术
4.2 宽限期	8.10 无有效行驶证	8. 29 手术费用
5. 合同解除	7 = ·· · · · · · · · · · ·	M表一: 退费比例表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们衣":这女几例衣

农银同惠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同惠门急诊医疗保险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

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 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以

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

效,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

保险责任。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8.1) 计算。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2.3 续保 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是否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自动申请续保本主险合

司。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自动申请续保,且我们同意您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的,我们将按双方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保险费,并为您办理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如果我们不同意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续保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主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或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申请终止自动续保,本主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60周岁的,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医疗保险全 本主险合同的医疗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门急诊医疗保险全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8.2),或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后(不包含第 30 日)因疾病在**医疗机构**(见 8.3)治疗,发生属于本主险合同约定范围(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

内的实际支出合理且必要门急诊医疗费用,且发生的**单次**(见 8.4)门急诊医疗费用金额超过100元时,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商业性门急诊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门急诊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门急诊医疗费用-100元)×70%

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商业性门急诊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门急诊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门急诊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门急诊医疗费用一已获得的门急诊费用补偿-100元) ×80%

我们累计给付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总额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为限。

住院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30日后(不包含第30日)因疾病在医疗机构发生属于本主险合同约定范围(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的实际支出合理且必要的**住院**(见8.5)期间的**医疗费用**(见8.6),且发生的住院期间医疗费用超过3000元的,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商业性住院期间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住院期间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期间医疗费用-3000元)×65%

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商业性住院期间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住院期间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保险金=(住院期间医疗费用一已获得的住院费用补偿一3000元) ×100%

我们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总额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8.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9), 或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见 8.10)的*机动车*(见 8.11);
- (6)被保险人醉酒(见8.12);
- (7)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 *非处方药* (见 8.13) 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 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10) 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 或心理治疗:
- (11)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

症、后遗症的治疗:

- (12) 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 或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见8.14);
-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8.15)、跳伞、攀岩(见8.16)、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8.17)、摔跤、武术比赛(见8.18)、特技表演(见8.19)、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6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指定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被保险人、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医疗保险全申请

在申请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 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 20);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证明、医疗诊断书 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住院明细单等;
- (4) 若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费用 补偿,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 原始凭证或复印件及已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 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将** 不再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6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您所支付的最近一期保险费。

若我们已给付过医疗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

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 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 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 的限制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 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 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您所支付的最近一期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 解除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7.2 职业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主险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您所支付的最近一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 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 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5 合同效力终止的其 它情况 除 "2.4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之外,发生下述情况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本主险合同由于上述情况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终止的,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中所列比例退还您所支付的最近一期保险费。

7.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意外伤害

8.2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 伤害。

8.3 医疗机构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8.4 单次 指被保险人同一天在同一医院同一科室所进行的门急诊治疗。
- 8.5 **住院** 指被保险人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院手续而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门诊病房、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在医疗机构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日。
- **8.6 医疗费用** 医疗费用包括: *床位费*(见8.21)、*药费*(见8.22)、*治疗费*(见8.23)、*护理费*(见8.24)、*检查检验费*(见8.25)、*特殊检查治疗费*(见8.26)、*救护费*(见8.27)以及被保险人因*手术*(见8.28)治疗导致的*手术费用*(见8.29)。上述医疗费用必须符合被保险人就医当地的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 处方药品。
-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 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 线学习驾车。
- **8.** 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 **8.** 11 机动车 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 12 醉酒 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100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 **8.** 13 非处方药 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 14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目前已确诊、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 状。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 15 潜水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16 攀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 **8.** 17 探险 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 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 1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 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1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 8.20 有效身份证件 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 21 床位费 指住院期间使用的医院床位的费用。不包括观察室床位、联合病床、康复病 房床位、观察病房床位、特需病房床位、陪人床、家庭病床等费用。 8.22 指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用药范围内的中、西药 药费 费用。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 8.23 治疗费 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 **氧费、体外反搏费。** 8.24 护理费 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费用。 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费用, 8.25 检查检验费 包括医处费、诊查费、妇检费、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 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费和血、尿、便常规检查费。 包括 CT、ECT、彩超、活动平板、动态心电图、心电监护、介入治疗、PCR、 8.26 特殊检查治疗费 体外碎石、高压氧、体外射频、核磁共振、血液透析和激光。 8. 27 救护费 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上发生的检查和治疗费用。 8.28 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的手术, 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手术。

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

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8.29

手术费用

退费比例表

上次保险费交付日至保	不同交费模式的退还保险费比例	
险责任终止日的月数	年交	月交
不满一个月	60.00%	0.00%
满一个月不满三个月	45.00%	_
满三个月不满四个月	40.00%	_
满四个月不满六个月	30.00%	_
满六个月不满九个月	15.00%	_
满九个月不满十二个月	0.00%	_